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長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資穆

相 對 人 汪俊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。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電動車輛損壞，於民國111年3月9日委請聲請人維修，聲請人依約完成修繕後，相對人因未清償該維修費用計新臺幣70,385元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簽署之派工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